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原荆河乡政府办公楼后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原荆河乡政府办公楼后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33242.889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10.0484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10 月17 日